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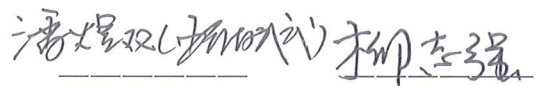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与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优化配置公司整体资源，公司就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拟与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意向的达成有利于后续正式股权协议签署事项的开展，如交易最终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实现资金回笼，促使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从而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2月5日